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1人），监事邹志威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王维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正常履行公司管理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时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 11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877,7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92 元/股，对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73 元/股。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按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